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非法采砂 机具拆除没收标准》的通知

闽水〔2006〕水政 44 号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务）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和省人大法工委《关于答复闽水〔2006〕水政 24 号文意见的函》（闽常法函〔2006〕18 号）的要求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《福建省非法采砂机具拆除没收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福建省非法采砂机具拆除没收标准》
2. 《关于答复闽水〔2006〕水政 24 号文意见的函》

福建省水利厅

2006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 1

福建省非法采砂机具拆除没收标准

一、非法采砂船采砂机具拆除没收标准

- 1.采砂操作控制台整体；
- 2.吸砂泵泵体及主机冷却水泵和主机增压器；
- 3.砂水分离、链斗、输砂皮带三个系统全部装置；
- 4.吸砂管及其接头软管；
- 5.用于采砂的动力装置；
- 6.龙门架；
- 7.吊臂抓斗设备。

二、非法铲车等车辆在滩地上采砂的，直接没收车辆。

附件 2

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答复闽水〔2006〕水政 24 号文意见的函

闽常法面〔2006〕18 号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闽水〔2006〕水政 24 号文收悉。

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内容，是根据国务院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（200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十八条规定的精神设置的。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（2002 年 12 月 17 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通过，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四十六条中“采砂机具”的具体内涵和外延，可以参照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《非法采砂船采砂机具拆除标准》（长砂管〔2003〕699 号文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省实际予以界定。

- 附件：1.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四十六条
2.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3.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《非法采砂船采砂机具拆除

标准》的通告（长砂管〔2003〕699号文）

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
2006年12月12日